

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

3、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4、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5、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6、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7、乡镇卫生院在从事公共卫生管理与服务的同时，要切实担负起“组织药品市场监管”的职能。具体地讲，就是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做好药械质量管理和药械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药械质量管理信息和药械质量方面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设有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口腔科、康复科、心电超声科、放射科、手术科、药剂科、检验科等临床科室；办公室、财务室、医务科、护理部、

感染科、医保科、公共卫生科、党支部、工会等职能科室以及病案、保卫、供应、设备、信息、基建等后勤科室。在职人员 100 人，退休人员 8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479.62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9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9.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9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99.29	总计	60	1,699.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9.29	211.26		1,479.62			8.4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99.29	211.26		1,479.62			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699. 29	1, 699. 2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 699. 29	1, 699.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1.26	211.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1.26	211.26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1.26	总计	64	211.26	211.26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1.26	211.26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1.26	211.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2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1.26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99.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0.86 万元，下降 15.5 %，主要原因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上年度结转结余，2024 年度收支总计无上年度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99.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75.23 万元，增长 11.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1479.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7.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8.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99.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5.23 万元，增长 11.5 %。其中：基本支出 1699.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1.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2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4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1.26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21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为 0，无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单位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及职工住房租金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
字(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